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28 号”文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生科技”）3,334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航证券”）认为德生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ECS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晓彬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2015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的研究、开

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制。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结合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秉承“搭建电子政务与百姓生活的桥梁”的理念，致力于打造便利的社保卡应用平台。

公司社保卡销售业务遍及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南京、芜湖、沈阳、大连、江门等国内主要城市，公司已发展成为销售规模最大的社保卡制造商之一；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服务于河北、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安徽、吉林、河南、甘肃、辽宁、四川等省市。依托于客户群体、服务人群的大规模覆盖，公司构建起了面向全国的市场开发、服务、研发及管理平台，并在此平台上不断深入拓展金融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德生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GZA1004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53,400,883.52元为基础，按照1:0.3946316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0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整体变更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GZA1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系由自然人刘峻峰、魏晓彬、龚传佳、朱伟豪、李开泰、程立平和梅节垓共同出资 1,400 万元设立。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GZA106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48,411.86	47,393.40	50,274.96	46,186.30
非流动资产	3,408.15	3,692.57	3,179.77	4,124.77
资产总额	51,820.00	51,085.98	53,454.73	50,311.07
流动负债	14,154.63	15,676.69	21,467.62	26,566.57
非流动负债	150.00	150.00	-	-
负债总额	14,304.63	15,826.69	21,467.62	26,56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05.20	35,248.57	31,975.26	23,226.48
少数股东权益	10.17	10.72	11.85	51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15.37	35,259.29	31,987.11	23,744.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623.87	34,303.25	43,520.68	48,273.13
营业利润	2,509.47	4,494.05	9,134.57	8,449.74
利润总额	2,739.60	5,577.31	10,627.81	9,773.16
净利润	2,256.09	4,872.18	9,104.25	8,05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63	4,873.31	9,116.04	7,86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06	4,398.53	8,768.43	9,931.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07	-2,976.33	9,276.18	9,3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3	-654.91	-1,551.10	-961.48

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1	686.00	-2,880.65	-89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11	-2,945.23	4,844.42	7,472.3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42	3.02	2.34	1.74
速动比率（倍）	2.71	2.43	1.77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4	28.28	35.08	47.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6	0.43	0.55	0.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53	3.20	4.55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1.93	2.66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1.63	1.98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1.40	6,748.61	11,967.62	11,107.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49	90.97	59.83	58.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30	0.93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0.29	0.48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7%	12.78%	31.56%	58.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1	0.44	0.88	0.9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1	0.44	0.88	0.99

注：上表中每股财务数据为发行前每股财务数据。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34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为 3,334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33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3,00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3,065,41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25,977,299,500 股。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514.90177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0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38185769%，认购倍数为 4,198.40364 倍。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最终放弃认购股数共计 52,368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57073%。

5、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58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算）；

(2)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3,334 万股计算）。

6、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2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 10,000 万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25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7、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收益：0.43 元/股（以公司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0.32 元/股（以公司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市净率：

1.78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71.72 万元；扣除发行人需要承担的发行费用 3,885.47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86.2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GZA10663 《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并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殿、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担任公司董事的刘峻峰、李竹，担任公司监事的程立平、钱毅及公司股东孙狂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宏、镇晓丹、刘怀宇、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开泰、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魏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习晓建、程立平、钱毅、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魏晓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3,33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 13,334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3,33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0037%，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保荐代表人：杨德林、魏奕

项目协办人：李志勇

电 话：0755-8368 8206

传 真：0755-8368 839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认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林



魏 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晓峰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